**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考核条例**

**（二〇二二年修订版）**

为加强和改进本学院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本学院研究生的评奖评优工作，细化学生干部考核标准，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和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学生干部考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考核条例》。本条例旨在为研究生学生干部考核工作提供一个更为合理、全面、科学的评价方案，在保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基础上，引导我院研究生学生干部自觉提高个人素养，促进自身全面发展，争当表率作用，从而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。

参与考核的研究生干部应具备的**基本要求**：

1．我院全日制研究生；

2．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
3．热爱集体、尊师爱校、团结同学、热心助人、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并起到干部表率作用；

4．担任时间为完整的学年度；

5．学年度内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**一、考核对象**

1. 校级学生组织、社团学生干部；

2. 学院兼职辅导员/挂职团委副书记、研博会、党员素质发展中心学生干部；

3. 党支部干部（含党支书、党支部支委）；

3. 班级学生干部（含党支部、团支部支委等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核者** | **被考核对象** |
| 党支部指导老师 | 党支部书记、支委 |
| 德育导师 | 班长、班委、团支书、支委 |
| 团委指导老师 | 兼职辅导员/挂职团委副书记、院级组学生负责人（研博会主席团成员、党员素质发展中心主任） |
| 部门负责人（评价学年任职） | 院级组织部门成员（研博会部门负责人、成员；党员素质发展中心部门负责人、成员） |
| 校部门负责人/指导老师（需要评语） | 校级学生干部（组织负责人、负责人副职、部门负责人、成员） |
| 社团指导老师（需要评语） | 社团学生干部（社团负责人、负责人副职、部门负责人、成员） |

**二、考核原则**

 1．实事求是：制定考核办法，开展考核工作都必须从被考核者的实际出发，依照研究生干部考核条例，不能违背事实。

 2．民主公开：在考核中要认真听取广泛意见，确保考核结果全面准确。考核的结果要在全体会议上公布。

**三、考核说明**

1. 考核时间为每学年初，学生干部考核由各组织指导老师、德育导师、各部门负责人、班级负责人进行打分，由学院汇总、审核后公示考核结果；

2. 各部门、班级评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比例控制在所属学生干部人数的20%以内，其他等级比例不作要求。但若某学生干部被举报有“工作不作为”表现，可实行**“一票否决”**制。学院会根据学生干部的工作量、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质量等方面对考核分数进行酌情增减；

3. 如学生干部在**多个部门**中担任职务，考核计分只取最高分，分数不累加；

4. 如学生干部在校会或学院以外社团担任职务，则其部门的负责人或指导老师的评语意见需成为考核计分依据之一；

5. 本实施条例内容及未尽事宜，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**四、考核方式**

干部考核实行“10分制”，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。具体评分由研究生干部**自评20%**、研究生干部**互评40%**和研究生干部**指导老师评价40%**三个部分组成（其中干部互评环节由各组织负责人组织进行），具体从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民主作风、团队协作精神等方面进行评价，由此得出总评得分。具体细则可参考以下内容：

**1、工作态度**

A（3分）责任心强，工作任劳任怨，有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，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，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，出色地完成任务。能按时参加（有事请假）例会及有关学生工作的各种会议。认真、及时完成学期未工作总结；

B（2分）责任心较强，但主观能动性发挥不够，工作努力，能积极想办法，克服困难，能较好地完成工作，无故一次缺席或（2次迟到）参加例会以及有关学生工作的各种会议，不及时完成学期末工作总结；

C（1分）工作尚努力，但缺乏主观能动性，对分管工作有一定责任心，但有拖沓现象，一般能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，但有时不愿承担困难，放松对自的要求，无故一次以上缺席或二次以上迟到，未能较好地完成学期末的工作总结；

D（-2分）责任心不强，工作不努力，缺乏主观能动性和服务精神，遇事好推诿，工作马虎，没参加例会及有关学生工作，不能完成学期末的工作总结。

**2、工作能力：**

A（3分）组织协调合理，分析能力强，计划有预见性，工作方法、方式得当、有效，有创新精神，在学生工作中取得好成绩；

B（2分）分析能力较强，组织协调比较合理，计划有一定预见性，较注意工作方法、方式，讲实效，工作有成绩；

C（1分）工作能抓住重点，有一定协调能力，组织活动能力尚好，计划尚周全，能正常开展工作；

D（-2分）工作抓不住重点，点子少，计划不周全，组织活动不讲效率，工作开展不正常、成绩差。

**3、民主作风：**

A（2分）民主作风好，遇事能主动与人商量，深入同学，广泛了解情况，虚心听取各种意见，善于集思广益，最大限度调动同学的积极性；

B（1分）民主作风较好，平时注意与人商量，能听取不同意见，能密切联系同学，团结同学一起工作；

C（0.5分）民主作风尚好，有时尚能与人商量、听取意见，但对不同意见有时缺乏正确态度；

D（-1分）民主作风差，群众观念淡薄，办事缺乏商量，对同学的要求和意见听之任之，同学关系不融洽。

**4、团结协作精神：**

A（2分）组织观念强，能求大同存小异，善于团结不同意见的人，能主动地支持配合其他同学开展工作，完成任务出色，团结同学广泛；

B（1分）组织观念较强，协作精神较好，能顾全大局，并主动对其他同学提意见、建议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完成任务较好；

C（0.5分）有一定的民主作风和自我批评精神，能配合各部门开展工作，但主动精神尚缺，与同学关系一般；

D（-1分）缺乏全局观念和协作精神，工作中相互扯皮、挖苦，不能很好完成工作任务。

经济学院团委

2022年9月22日